

2025 年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一组原团会 漫水桥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一组原团结村委会漫水桥改
造工程项目工程项目

项目承包人：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贰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217900.00 元）

日期：2025年8月8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甲方）（全称）：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乙方）（全称）：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一组原团结村委会漫水桥改造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道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实施镇及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一组原团结村委会漫水桥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

3. 工程主要内容：将原有过水路面挖除后，新建1孔8*3m的钢筋混凝土箱涵，并在箱涵进出口新建波形梁护栏。箱涵修建需挖除现有水泥混凝土路面，在箱涵修建完成后，与旧路进行顺接处理，并恢复村民入户道路，恢复通村路18cm厚，入户路15cm厚。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179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照上级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参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45%的备料款；项目建设主体完工后支付 45%资金；余款待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根据上级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履行支付手续。该项目建设主体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5%资金后，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6537.00 元)，待贰年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拨付。

四、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9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勇 联系电话：15991461513。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

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 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 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 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 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 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的质保金等有关费用。

八、承诺

项目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 施工方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承担维护责任。项目完工后所有竣工资料一并交镇项目办并协助镇项目办进行后期审计工作。项目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项目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5年 8月 8日

地点: 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院内

十、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道路交通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 2025 年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一组原团结村委会漫水桥
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
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批评。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

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 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合与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其他人，或永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

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在合同工期内，施工范围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9月8日

2025 年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一组原团结村委会漫水桥改造工程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5 年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一组原团结村委会漫水桥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

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盒、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

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费用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加官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说明：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相关说明：本合同作为 2025 年西乡县桑园镇神溪村一组原

团结村委会漫水桥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和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斗

承包人: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8年9月8日